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解压、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及股东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石集团”）通知，东旭集团及宝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压、质押交易。

东旭集团近日将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1,000.00万股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重新将该限售股份中的16,00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1%）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中的13,100.00万股股份用于对东旭集团2015年第一期可交换私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东旭集团已取得本次质押登记证明，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18日起至东旭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宝石集团近日将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流通股12,000.00万股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重新将该流通股中的2,230.00万股、7,202.00万股、2,350.00万股（合计11,78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股份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购回交易日分别为2016年5月26日、5月27日。上述股票已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质押冻结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东旭集团持有公司39,009.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其中处于质押登记状态的股份为33,16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宝石集团持有公司33,238.09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其中处于质押登记状态的股份为32,759.01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1%。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